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21-07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彭文成先生、彭文革先生、吴章华先生、邱攀峰先生、齐海玉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非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侯浩杰先生、陆建忠先生、汪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6 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吴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82 年至 1985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分析员兼政府协调代表；1985 年至 1997 年历任 ACT 作业者集团采办专业代表、项目主管、采办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阿帕契中国公司项目主管、采办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升维聚思（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邱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武汉纺织工业学校机织专业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 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齐海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新加坡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2 年至 2006 年任新加坡吉宝船厂质量工程师；2006 年至 2012 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检验工程师、项目经理、质检部副经理、质检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建造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建造部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齐海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石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南开大学 MBA，2001 年至 2003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管线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管理室主任；2010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石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

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侯浩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198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浩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陆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

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汪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从事海事海商法务和商务工作、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从事专职法律顾问工作；2002 年 9 月起在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任教，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合肥）事务所；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